

GF—2015—0210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横二路（宝源路至华远东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横二路

合同编号：（HEL）-2022（放线测量、竣工测量）20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图乐地理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图乐地理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二路（宝源路至华远东路）道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二路（宝源路至华远东路）道路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控制点测量预计为 3 点，道路定线测量预计为 0.200 公里，道路竣工剖面测量预计为 0.200 公里，道路极坐标细部点测量预计为 16 点，排水定线测量预计为 0.700 公里，排水竣工测量预计为 0.700 公里，地形数据采集预计为 16124.35 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横二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889.0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测绘工作按业主工期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测量标准》、《城市测量规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佛山市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量数据标准》。

二、工程地质勘测的技术要求及进度：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横二路（宝源路至华远东路）道路工程进行控制点测量、道路定线测量、道路竣工剖面测量、道路极坐标细部点测量、排水定线测量、排水竣工测量和地形数据采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单位要求，并按《工程测量规范》等进行作业，提供测绘成果。

2、根据发包人及规范的要求，对场地进行控制点测量、道路定线测量、道路竣工剖面测量、道路极坐标细部点测量、排水定线测量、排水竣工测量、地形数据采集。测绘报告责任页应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姓名打印及签字，并根据注册执业规定加盖注册测绘工程师印章。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姓名：关志安	姓名：苗沛乐
执业资格及等级：中级测绘工程师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测绘师
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82435 号	注册证书号：224402430（00）
联系电话：18033223312	联系电话：135002532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盛南新都 B 区二楼图乐地理公司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盛南新都 B 区二楼图乐地理公司

3、进退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天内进场，并在 3 天内完成野外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程取费标准及付款期限：

1、工程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折率为：8 折，测绘服务费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计费文件，暂定为 16371.03 元（大写：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零叁分）。计算过程详见附表，服务酬金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资料的提交期限：野外作业完成后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

3、支付节点及提供成果资料：

费用结算价=项目单价×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优惠折扣

(1) 测量放线：

①乙方提交合格测量成果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至乙方；余额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至乙方。

②工程量按实计算，若最终工作量出现增加，则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金额为准，增加的费用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乙方。

(2) 竣工测量：

①乙方提交合格测量成果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按

结算审定金额支付至乙方。

②工程量按实计算，若最终工作量出现增加，则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金额为准，增加的费用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乙方。

提供成果资料：测量报告（包含原件纸质版、报告扫描版）等。

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发包人。

四、发包人应负的责任（包括费用）：

- 1、提供施工场地。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项。
- 3、对承包人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 4、尽量提供工程生产用水等便利。

五、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所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和规范要求。
- 2、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工作。
- 3、应按发包人和部门提出的工作项目进行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 4、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解答发包人置疑。
- 5、文明施工，遵守法规，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一切责任。

六、违约：合同签定后，其中一方中途（未施工前）要求解除合同，按合同预算工程费用的 5%作为赔偿费；施工中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除上述赔偿外，还应按已施工的进度收费，以补偿承包人损失。

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补测并提交成果。成果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七、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

测量、探测费用。

八、如因承包人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造成建筑、质量事故，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发包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图乐地理信息科技（广东）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900129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swcsbgcx@163.com

开户银行：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账 号：80020000003456620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行政服
首层20-21号铺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2253893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10185135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龙角（季华）支行

账 号：44432801040009440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收费单价 (元)	工作量	附加 调整系 数	总价(元)	收费标准-应用 条款	备 注
1	控制点测量	点	2,442.14	3	1.0	7326.4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29 页八、(一)一、二级小三角	
2	道路定线测量	Km	3,627.49	0.200	1.0	725.5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35 页(六)2	
3	道路竣工剖面测量	Km	3,627.49	0.200	1.0	725.5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35 页(六)2	
4	道路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点	60.00	16	1.0	96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36 页(八).4	
5	排水定线测量	Km	4,897.12	0.700	1.0	3427.98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35 页(六)1	
6	排水竣工测量	Km	4,206.88	0.700	1.0	2944.8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31 页(三)	
7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m ²	0.27	16124.35	1.00	4353.57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 18 页三、(一), 第 4 页六、4	范围外扩 20 米
合计:						20463.79		
<p>预算总价款按下浮率 20%，即八折优惠为¥16,371.03 元（大写：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零叁分），最终工程总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含税。</p>								